

附錄一：韓愈古文變體作品年表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變化程度	變體文類	入選篇數	寫作時間	韓愈年齡	備註
論辨	1	馬說	整篇	寓言	10	未確定		
	2	進學解	整篇假設問答	賦	12	元和八年	46	
	3	原毀等	整篇	創原一體	11	貞元二十年	37	
序跋	1	張中丞傳後敘	議論 + 記敘	1.以論入序 + 2.史中變體	10	元和二年	40	
	2	鄆州谿堂詩序	半是議論，半是記	1. 議論 +2. 碑誌 3.雜記	0	長慶二年	55	
	3	石鼎聯句詩序	傳奇筆法 + 人物形象鮮明	1.筆記小說 +2. 以文為戲	0	元和七年	45	
書說	1	與李翱書	大半議論	議論	4	貞元十五年	32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變化程度	變體文類	入選篇數	寫作時間	韓愈年齡	備註
	2	答李翊書	整篇議論	議論	8	貞元十七年	34	
	3	應科目與時人書	故事	故事	7	貞元九年	26	
	4	後二十九日復上書	氣宇軒昂	獨創一格	7	貞元十一年	28	
	5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	書信	以狀爲書	0	貞元十七年	34	
傳狀	1	毛穎傳	傳奇風味 + 傳主是物	以文爲戲	11	元和二年	40	羅書
	2	圻者王承福傳	大半議論，傳主卑微	議論	8	貞元十七年	34	
	3	何蕃傳	大半議論，記錄大事	議論	5	貞元十五年	32	
	4	贈太傅董公行狀	敘重點三事	自成一體	6	貞元十五年	32	

附錄一：韓愈古文變體作品年表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變化程度	變體文類	入選篇數	寫作時間	韓愈年齡	備註
碑誌	1	黃陵廟碑	爾雅〉、 《說文》 體	別是一調	4	長慶元年	54	
	2	南海神廟碑	內容奇特	賦體	10	元和十五年	53	
	3	劉統軍碑	韻語	變調	0	元和九年	47	
	4	徐偃王廟碑	議論	變異	4	元和十年	48	
	5	柳州羅池廟碑	傳奇手法	弔文	9	長慶三年	56	
	6	曹成王碑	用怪癖字	變異	6	元和十一年	49	
	7	柳子厚墓誌銘	行議論於 敘事	變調 + 論 贊	12	元和十五年	53	
	8	南陽樊紹述墓 誌銘	議論	議論 + 論 贊	7	長慶三年	56	
	9	故太學博士李 君墓誌銘	議論	變調	1	長慶三年	56	
	10	殿中少監馬君 墓誌	寫馬君三 代	似哀誄	9	長慶元年	54	
	11	試大理評事王 君墓誌銘	人物塑造 成功	小小說	5	元和九年	47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變化程度	變體文類	入選篇數	寫作時間	韓愈年齡	備註
	12	唐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銘	抒情	哀悼詞	3	元和四年	42	
	13	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	深奧的銘詞	獨創此格	6	長慶四年	57	羅書
	14	李元賓墓銘	簡短	變調	6	貞元十年	27	
	15	襄陽盧丞墓誌銘	求銘者之語	變調	1	元和六年	44	
	16	唐故河南府王屋縣尉畢君墓誌銘	用傳體直敘世系	別成一格	1	元和六年	44	
雜記	1	燕喜亭記	參入議論	記	7	貞元二十年	37	
	2	新修滕王閣記	不描寫滕王閣一字	創格絕調	10	元和十五年	53	
	3	畫記	鋪陳敘述	賦體	8	貞元十一年	28	
	4	汴州東西水門記	韻語爲記	別體	5	貞元十四年	31	

附錄一：韓愈古文變體作品年表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變化程度	變體文類	入選篇數	寫作時間	韓愈年齡	備註
	5	藍田縣丞廳壁記	寫的活靈活現，諷諷刺意味濃厚	變體	10	元和十年	48	
雜文	1	貓相乳	寓言	議論	1	貞元四年	21	
頌贊	1	伯夷頌	議論	論贊	7	未確定		
祭文	1	祭十二郎文	散語	絕調	9	貞元十九年	36	
	2	歐陽生哀辭	長序散體	變異	8	貞元十八年	35	
	3	弔武侍御所畫佛文	弔主是物	變異	0	元和五年	43	

本作品表寫作時間參考張清華的《韓學研究》¹下冊「韓愈年譜匯證」及羅聯添的《韓愈古文校注彙輯》²；入選篇數參考自王基倫的《韓柳古文新論》³之〈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

由上表可再作出韓愈古文變體寫作篇數年表如下：

韓愈年紀	21	26	27	28	31	32	34	35	37	40	42	43
篇數	1	1	1	2	1	3	3	2	2	2	1	1
韓愈年紀	44	45	46	47	48	49	53	54	55	56	57	
篇數	2	1	1	3	2	1	3	2	1	3	1	

由上可以發現，韓愈在二十歲到三十歲之間創作古文變體 5 篇；三十一歲到四十歲 13 篇；四十一歲到五十歲 12 篇；五十歲以上 9 篇。可見在古文變體的創作方面在每個階段的年齡，除 30 歲以前的可能是寫作青澀期外，數量是蠻平均的。我們參考王基倫〈韓愈散文分期意義之探討〉⁴，將韓愈早期作品訂在青少年到德宗貞元十九年

¹ 張清華：《韓學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² 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

³ 王師基倫：《韓柳古文新論》之〈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台北：里仁書局，1996），43-88 頁中所作的統計，其採用的歷來重要十二家選本是《唐文粹》、《文苑英華》、《唐宋八大家文鈔》、《古文析義》、《古文觀止》、《古文約選》、《唐宋八家古文讀本》、《唐宋文醇》、《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唐宋文學要》等。

⁴ 王師基倫：〈韓愈散文分期意義之探討〉（第七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唐代學會，2005 年 10 月 28 日）。

(803)之前，也就是韓愈三十六歲之前，此一時期古文變體作品有14篇；第二期是德宗貞元二十年至憲宗元和八年(813)，在韓愈四十六歲之前，此一時期古文變體作品有十篇；第三期是韓愈四十六歲以後，則有十六篇。可以發現韓愈古文變體的作品在早期和晚期是比較多一些的。據王基倫推論，一般韓愈作品是在中期「大膽的實踐與創新，明顯追求詩文的雄奇變怪」，以韓愈古文變體的篇數來看，似乎並不符合這點特色；但若是以創作本身而論，中期的作品有〈進學解〉、〈張中丞傳後敘〉、〈石鼎聯句詩序〉、〈毛穎傳〉、〈曹成王碑〉、〈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等古文變體名篇，或許再作「量」的比較時，更須注意到「質」的觀察；換句話說，以這幾篇的變異程度而論，的確可說是韓愈對文體的大膽實踐與創新。而審視韓愈早、中、晚期的古文變體，可以發現韓愈對文體規範的變異創作，是一直不間斷，不分期在進行的。韓愈古文變體可以說是他倡導古文運動，「以創新為復古」的有力證據。

另外，相較於其他篇章在各古文選本的入選篇數，可以發現古文變體是相當受到選家青睞的，固然無法絕對的證明選家選入這些古文變體的原因是因為變體的緣故，但或許可以合理的推論這些古文變體的確是相當出色的篇章，而變異文體規範的方式很可能是使這些篇章出色的重要因素。

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

附錄二：韓愈古文變體篇目引用索引

文體 類別	編 號	篇名	頁數	備 註
論辨	1	馬說	39-42、51、244、297	
	2	進學解	43-49、51、52、244、257、260、 262、263、289、297、303	
	3	原毀等	35、50、297	
序跋	1	張中丞傳後敘	65-69、74、245、254、257、260、 297、303	
	2	鄆州谿堂詩序	69-72、74、245、246、297	
	3	石鼎聯句詩序	72-74、246、261、297、303	
書說	1	與李翱書	85-87、93、246、254、297	
	2	答李翊書	85、87、88、93、233、246、254、 298	
	3	應科目與時人書	85、88、90、93、246、298	
	4	後二十九日復上書	91、298	
	5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 侯喜狀	85、91-93、246、298	
傳狀	1	毛穎傳	14、98、100、106、107-111、118、 119、225、246、256、263、275、 283、284、288、298、303	
	2	圻者王承福傳	99、106、112-114、118、119、242、 246、255、256、298	

文體 類別	編 號	篇名	頁數	備 註
	3	何蕃傳	106、115、116、119、246、298	
	4	贈太傅董公行狀	102、117、118、120、247、298	
碑誌	1	黃陵廟碑	133、135、148、299	
	2	南海神廟碑	133、134、135、148、299	
	3	劉統軍碑	133、136、148、299	
	4	徐偃王廟碑	133、134、148、299	
	5	柳州羅池廟碑	133、137、138、148、154、299	
	6	曹成王碑	133、148、299、303	
	7	柳子厚墓誌銘	133、138、139、140、141、148、 152、154、158、257、259、276、 299	
	8	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133、140、141、148、234、255、 299	
	9	故太學博士李君墓 誌銘	123、133、142、148、150、153、 158、159、255、299	
	10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	123、133、142、143、144、148、 158、259、276、299	
	11	試大理評事王君墓 誌銘	133、144、145、148、153、260、 261、299、303	
	12	唐河中府法曹張君 墓碣銘	133、145、148、153、259、261、 300	

附錄二：韓愈古文變體篇目引用索引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頁數	備註
	13	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	133、146、148、277、300	
	14	李元賓墓銘	133、146、147、148、159、300	
	15	襄陽盧丞墓誌銘	133、147、148、300	
	16	唐故河南府王屋縣尉畢君墓誌銘	133、147、148、300	
雜記	1	燕喜亭記	166、167、168、174、175、182、210、248、255、278、300、314、315、331	
	2	新修滕王閣記	174、176、182、248、259、278、300	
	3	畫記	166、167、170、173、174、175、177、178、182、248、260、262、300、314	
	4	汴州東西水門記	174、180、182、248、300	
	5	藍田縣丞廳壁記	174、179、182、248、301	
雜文	1	貓相乳	171、173、174、178、179、182、249、301	
頌贊	1	伯夷頌	183、194、195、199、200、249、255、301	

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

文體類別	編號	篇名	頁數	備註
祭文	1	祭十二郎文	183、191、196、197、199、200、249、257、258、263、279、280、284、301	
	2	歐陽生哀辭	183、196、198、199、200、249、261、301	
	3	弔武侍御所畫佛文	196、199、200、301	

附論：蘇軾〈醉白堂記〉之「以論爲記」試探

說明：此篇文章於本論文寫作其間投稿《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經審查後幸蒙刊登於《淡江人文社會學刊》26期，將於2006年7月出版。由於此篇文章正可看出韓愈雜記類變體對後世古文作家「以論爲記」的影響，故作爲附論載於本論文後。

摘要

〈醉白堂記〉是蘇軾有名的「記」類文章，〈醉白堂記〉雖說是「記」，其寫法卻以議論爲主，這樣的寫法在當時便已受到注意。若我們因此認爲〈醉白堂記〉是「以論爲記」，這樣的寫作方式是否破壞了「記」類文章之文類規範？若將之歸爲「論」類文章是否可行？「記」、「論」類文章之文類規範又是如何？蘇軾爲古文大家，以此方式爲文是否有其深意？本文正是以〈醉白堂記〉爲研究對象，對蘇軾「以論爲記」的寫作方式作一思索，期能對〈醉白堂記〉之「以論爲記」作更爲妥當的說明與解釋。

關鍵詞：古文、以論爲記、醉白堂記、蘇軾、變體

壹、前言

蘇軾散文在中國文學史上評價極高，尤其擅長議論文，南宋朱熹有言：

東坡天資高明，其議論文詞，自有人不到處。(《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¹

此「自有人不到處」正是蘇軾議論文高於他人之處，能見他人所未見及之點。蘇軾「天資高明」，為文有時肆意縱橫，不喜受拘束。²蘇軾〈自評文〉曾言：「吾文如萬斛泉湧」³，正是形容其作文之滔滔不竭，揮灑自如。蘇軾記敘類文章亦寫的相當出色，隨意揮寫，不拘一格，將議論說理融入記敘雜記文體中，是極自然之事。〈醉白堂記〉⁴是蘇軾有名的「記」類文章，著名的古文選本《古文辭類纂》選了蘇軾七篇記體文章，〈醉白堂記〉正是其中之一。細觀〈醉白堂記〉，實以議論為主，黃庭堅曾寫文記錄王安石讀〈醉白堂記〉後曾言：

文辭雖極工，然不是〈醉白堂記〉，乃是〈韓白優劣論〉耳。

¹ 宋·朱熹撰，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

² 王水照說：「蘇軾還有意打破文體的嚴格界線，使之互相吸取。如〈張君寶墨堂記〉用贈序體，對張希元之『好書』隱含諷喻，可與韓愈〈贈高閑上人序〉媲美；〈墨君堂記〉用傳奇體，為文同的墨作頌，涉筆成趣，類似韓愈〈毛穎傳〉；〈蓋公堂記〉用寓言體，以謝衣卻藥喻無為而治；〈表忠觀碑〉通篇用越汴的奏疏，也別出一格。這類有關營建的記，按照常規，『當記月日之久遠，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文章辨體·序說》)蘇軾筆下都為變體。」王水照：〈論蘇軾散文的藝術美〉，《社會科學戰線》1985年第3期，頁315。此些例證都說明蘇軾為文肆意縱橫，不拘一格。

³ 宋·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六十六「題跋·雜文」

⁴ 本報告之〈醉白堂記〉及蘇軾其他散文篇章，皆以孔凡禮點校之《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為底本。〈醉白堂記〉在《蘇軾文集·記》卷十一

(黃庭堅〈書王元之竹樓記後〉)⁵

雖爲王安石戲語，卻有值得探討的空間。王水照說得好：「各種文體的體式規範、結構形態、文學特徵和不同功能的形成，不是個別作家人爲營造的結果，而是長期文學實踐的產物，因而具有穩定性；然而，這種穩定性卻隨時遭到挑戰，各種文體的特性總又處在不斷變異之中，它們之間還發生互相融攝、滲透和貫通的現象，從而直接影響文學的時代面貌。」⁶正是這樣的狀況，使得作家常寫出突破或變異文體規範的作品。換言之，古文創作中會產生不符合原先文體規範的古文也是極自然的事。⁷如果〈醉白堂記〉旨在論說，爲何要以「記」爲名？如說〈醉白堂記〉是「以論爲記」，則如此是否破

⁵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書王元之竹樓記後》(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卷二十六，全文如下：「或傳王荆公稱〈竹樓記〉勝歐陽公〈醉翁亭記〉，或曰：『此非荆公之言也』，某以謂荆公出此言未失也。荆公評文章，常先體制而後文之工拙；蓋嘗觀蘇子瞻〈醉白堂記〉，戲曰：『文詞雖極工，然不是〈醉白堂記〉，乃是〈韓白優劣論〉耳。』以此考之優〈竹樓記〉而劣〈醉翁亭記〉，是荆公之言不疑也。」本文主要是說明王安石評論文章，首重體製是否正確，以王安石曾戲言蘇子瞻〈醉白堂記〉是〈韓白優劣論〉爲證明，所以可確定王安石會認爲〈竹樓記〉較歐陽公〈醉翁亭記〉爲優。另宋·胡仔撰：《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十五有記：「《西清詩話》云：王文公見東坡〈醉白堂記〉云：『此乃是〈韓白優劣論〉。』東坡聞之曰：『不若介甫〈虔州學記〉乃學校策耳。』」(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也是和此引言相合，兩則記錄都證明，在宋代古文作家仍是相當重視文體規範，並以之爲評論文章優劣之標準，和本論文討論蘇軾〈醉白堂記〉「以論爲記」之觀點隱隱相應。

⁶ 王水照：〈文體丕變與宋代文學新貌〉，《中國文學研究》1996年第4期，頁33

⁷ 張高評：〈破體與宋詩特色之形成—以「以文爲詩」、「以議論爲詩」、「以賦爲詩」爲例〉，《成大中文學報》第二期，1994年2月，80頁提及：「每一文體形成後，規範性與穩定性也伴隨產生；但在文學史的發展中，由於外在的衝擊與內在的因革，也迫使文體不斷蛻變、更新和擴大。所以，每一文體，都處在穩定和變革、規範和反規範之中，這就是所謂的「變體」或「破體」，是研究文學源流正變的主要課題。」在此也說明了不符合原先文體規範的古文有其產生的條件。

壞了「記」類文章之文類規範？如說〈醉白堂記〉「以論爲記」恐非「記」之正體，那又屬於「記」之何體？若將之歸爲「論」類文章是否可行？「論」類文章之文類規範又是如何？蘇軾爲散文大家，爲此文或有深意？或者「以論爲記」正是突顯〈醉白堂記〉文學性質所在？本文正是藉〈醉白堂記〉爲對象，對蘇軾「以論爲記」作一思索。擬先從釐析「記」和「論」的文類規範入手，再研探〈醉白堂記〉一文，從其書寫手法探究其文類規範問題，或能藉此一文略窺蘇軾「以論爲記」之作法，而提出較爲妥當的說明與解釋。

貳、「記」和「論」的文類規範

所謂文類，是指人類在寫作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的作品類型。由於它是語言、題材和功能交互作用的結果，一旦形成之後，也就獲得了相對的穩定性，作爲把握現實生活的一種言說形式，自具有所謂「藝術的記憶」和「經久不衰」傾向。⁸因之我們可以說，先有作者將其所感藉某種形式表現於作品中，而這樣的形式之作品在眾多作者創作至一定數量後漸漸被歸納成一文類，後人歸納分析使原本不明顯的文類規範漸漸成型，而更後之創作者可依循這樣的文類規範創作作品，讀者也在此文類規範下有所期待的品賞此類作品。但這並不具有強制約束性，只是作者在寫作此文類作品時自然考慮其文類規範，讀者亦因對此作品之文類規範有所了解而有期待心理。王若虛言：

或問文章有體乎？曰：無。又問：無體乎？曰：有。然則果

⁸ 見錢中文：《文學理論發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9年），頁156

何如？曰；定體則無，大體須有。⁹

正因如此，本文且先釐析「記」、「論」之「大體」爲何？也就是「記」、「論」之源流及其所形成的文類規範，再研探此二類文章之文類規範的相容及相衝突性。

一、「記」之文類規範

古人多將以「記」名篇的文章稱爲「雜記體」¹⁰，此是〈醉白堂記〉被歸爲「記」類文章的原因。這樣的歸類相當簡單而無法辯駁，卻未對「記」之文類規範作一全面關照。事實上以「記」爲名的文章內容相當複雜，劉勰《文心雕龍·書記》有言：

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劄雜名，古今多品。¹¹

劉勰可說把所有難以歸屬的文章都置於「書記」一類，並未特別對「記」有所說明，可能因爲「記」之文章在劉勰當時並未明顯形成一類作品，後人雖將「書」另立一類，但「記」類文章之內容仍然包容廣大。

明代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言：

竊嘗考之：記之名，始於《戴記》、《學記》等篇。記之文，《文

⁹ 金·王若虛：《滄南遺老集》卷三十七（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對此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29頁言：「真可謂至言哩。故文雖無定體，然有大體，既不可犯，不可破，不可混淆，則初學之徒，不可不先辨體制。倘若拘拘一字一句之末枝，則非文章底第一義。」此雖言文之大體「不可犯，不可破，不可混淆」，確立文體規範之重要，卻也說了爲文不可拘泥於體製，亦是讓不符合原先文體規範的古文有產生的空間條件。

¹⁰ 如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中「雜記」一類，共選文章七十七篇，以「記」爲名者有68篇。

¹¹ 梁·劉勰撰，民國·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台北：開明書店，1968）

選》弗載。後之作者，固以韓退之〈畫記〉、柳子厚游山諸記為體之正。然觀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迨至歐、蘇而後，始專有以論議為記者，宜乎后山諸老以是為言也。大抵記者，蓋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至若范文正公之記嚴祠、歐陽文忠公之記畫錦堂、蘇東坡之記山房藏書、張文潛之記進學齋、晦翁之作〈婺源書閣記〉，雖專尚議論，然其言足以垂世而立教，弗害其為體之變也。學者以是求之，則必有以得之矣。¹²

吳納認為記體之祖是《戴記》、《學記》等篇，是以其名稱作判定標準，和後世所認為的記體文章事實上有所出入。吳納認為後之作者以為記體文章成立於韓柳的記錄文和遊記文，是純粹的記錄、敘事，不參雜議論於文中：「大抵記者，蓋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但「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表示對記體文章參雜議論並非相當認同；吳納此言亦指出了記類古文參雜議論是自韓、柳現其蹤跡，歐、蘇成形，而歐、蘇的「以論為記」，是為記類之非正體古文。雖是非正體古文，但因其文「足以垂世而立教」，所以仍有可取之處：「學者以是求之，則必有以得之矣」，對此種參雜議論的記體古文評價仍甚高。此皆是針對「記」類文章的功能而言，可是廣而言之，文章的寫作本質就有「記」的用意在內，作者想記錄，需要記錄才

¹² 明·吳納：《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52

將其所思所感寫成書面文字，所以這樣的說法或許未能突顯「記」之文類規範，吳訥此語也正顯示「記」是一包容性極大的文體。考察現存的「記」類文章，有的記人，有的記事，有的記物，也有記山水風景、亭台樓閣的；有的純敘述，有的重議論，以抒情和描寫爲主的文章亦所在多有，內容仍然廣泛，表達方式亦是多樣。另吳納對「雜著」則言：

雜著者何？輯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文而謂之雜者何？或評議古今，或詳論政教，隨所著立名，而無一定之體也。¹³

這樣的定義和記體有明顯分別，吳納所分類之「雜著」，是以議論爲主，允許名稱多樣化，形式或寫作手法靈活多變。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對雜記則言：

按《金石例》云：「記者，記事之文也。」……其盛自唐始也。其文以敘事爲主，後人不知其體，顧以議論雜之。顧陳師道云：「韓退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蓋亦有感於此矣。然觀〈燕喜亭記〉已涉議論，而歐、蘇以下，議論浸多，則記體之變，豈一朝一夕之故哉？¹⁴

此話和吳納所言大同小異，陳必祥認爲：「徐師曾認爲只有記日月、工費之類才是記事文的正體，而載入議論就是變體。其實，所謂變體，正是唐宋以後敘事文的一大特點。問題不在有沒有議論，主要看議論是否適當，是否與記敘聯繫緊密。議論精當，往往起到深化主題，加強文章思想性的作用。」¹⁵記體文章雖以敘事爲主，但並不

¹³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57

¹⁴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03

¹⁵ 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初版三刷），頁44

排除議論，而前人已說的相當明確，將參雜議論的記體古文訂為「變體」；文章的主要關鍵是敘事議論是否結合的妙無痕跡，議論的是否精彩有理，足以令人心服口服，認為文章道出心中之理，或是宇宙、人生之理。有的雜記若是除去其中的議論文字，將成為純粹的應用文字，純供記錄，一無可觀，只是徒具考據性。如此，則變體記文參入的議論，反而是增加了記體文章的可讀性及文學性。徐師曾又言「雜著」：

按雜著者，詞人所著之雜文也；以其隨事命名，不落體格，故謂之雜著。然雖名曰雜，而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自有致一之道焉。¹⁶

「隨事命名，不落體格」，和吳納的判讀相近。雜著雖名曰「雜」，但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自有致一之道焉」，此言說明了雜著可讀可久之原因，雜著應是有著義理和情感為其內容根基的。姚鼐《古文辭類纂》將〈醉白堂記〉歸為「雜記類」，《古文辭類纂》在〈序目〉之「右碑誌類下編」言：

雜記類者，亦碑文之屬。碑主於稱頌功德，記則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故有作序與銘詩全用碑文體者，又有為紀事而不以刻石者。柳子厚紀事小文，或謂之序，然實記之類也。

¹⁷

姚鼐認為雜記亦是碑文一類，是擴大了碑文的定義範圍。碑文是稱頌功德用的，記文則是純粹記錄，不應有作者自己的主觀或情感色

¹⁶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93-94

¹⁷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台北：廣文書局，1961）其後說的柳宗元記事小文，林紓認為指的是柳子厚〈陪永州崔使君遊譙南池序〉及〈序飲〉、〈序棋〉。林紓：《畏廬續集》。轉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台北：明倫出版社，1971），頁571

彩。據此或者可以明確地指出，所謂「記」之文類規範，乃是只針對其文章功用以「記錄」目的爲主，至於其內容則須有人、事、地、物可記錄之成分存在，而表達方式雖以敘述爲多，但並未有所侷限，或議論，或抒情，視需要而定，涵蓋面極廣。此雖多是在蘇軾之後的文論意見，卻也可一探記體之文類規範一較爲普遍的共識。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言：「所以記雜事者。」¹⁸對雜記的說明甚是簡要，也許是因爲在「記載門」已經分成記人的「傳誌」；記事的「敘記」；記政典的「典志」，所以除此之外的雜事就歸入雜記一類。綜上所言，「記」體散文雖然起源很早，但真正以「記」名篇的，魏晉以前倒還少見；若是以議論爲主的，當是屬於變體記文。「以論爲記」，韓愈、柳宗元已開其端，在議論風發的宋代更是常見現象。

二、「論」之文類規範

論辨文類的主要性質是分析事理和辨別是非，而作法則以議論方式爲主。至於其篇名，則包括「議」、「論」、「辨」、「說」、「解」、「原」……等。¹⁹恒範言：

夫著作書論者，乃欲闡弘大道，述明聖教，推演事義，盡極情類，記是貶非，目為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²⁰

他指出了論的內容是「闡弘大道，述明聖教」；作法是「盡極情類，

¹⁸ 清·曾國藩編：《經史百家雜鈔》（台北：中華書局，1966）

¹⁹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台北：廣文書局，1961）選入論辨類的有「論」、「原」、「辯」、「對問」、「解」、「議」、「說」等。清·曾國藩編：《經史百家雜鈔》（台北：中華書局，1966）論著類則言：「曰篇，曰訓，曰覽；古文家曰論，曰辨，曰議，曰說，曰解，曰原皆是。」

²⁰ 柯慶明、曾永義編：《兩漢魏晉南北朝文學批評資料彙編·世要論序作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頁 158

記是貶非」；而論的目的則是「記是貶非，目爲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而後，陸機也說過：

論精（作品字）微而朗暢；……說焯曄而譎誑。²¹

蕭統也有：「論則析理精微。」²²的說法，此言論的作法要能分析出事理；內容要求要「精微」；風格則需「朗暢」。這樣的說法當然可以瞭解，因為要分析出事理，自然要精密細微，而說理明朗順暢，才能說服讀者。對論辨類中的「說」而言，「譎誑」代表的是內容的變化多端，顯現出作者的自信足以讓讀者信服；「焯曄」是顯現的風格燦爛，而足以成一家之言。

尤其是劉勰，在《文心雕龍》中對論體有如下的說法：

聖哲彝訓曰經，述經敘理曰論。……詳觀論體，條流多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齊行；銓文，則與敘引共紀。²³

對劉勰而言，「論」的內容必須以「聖哲彝訓」爲主，而闡述這樣的道理就是「論」。在魏晉南北朝時，議、說、傳、注、贊、評、序、引等，都和「論」的概念相近或相同；而其內容則可以陳政、釋經、辨史、銓文，換言之，論的內容更擴大了。如曹丕的〈典論·論文〉

²¹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注》卷十七〈文賦〉（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另外郭紹虞等選編：《中國近代文學論著精選·湘綺樓論詩文體法》（台北：華正書局，1982），335頁王闈運：「論精微而明暢—是非不決，論以明之，故必探其精微，使朗然而曉。……說焯曄而譎誑—說當回人之意，改已成之事，譎誑之使反於正，非尙詐也。」對陸機的話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²²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注》卷十七〈原序〉（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²³ 梁·劉勰《文心雕龍·論說》（台北：開明書店，1968）

²⁴，就可以說是一篇論述文章作法及風格的古文。劉勰又說：

論也者，彌綸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原夫論之爲體，所以辨正然否；窮於有數，追於無形，……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是以論如析薪，貴能破理。²⁵

劉勰他認爲論的文體規範，在於辨別對錯，用有形的文字具體描述無形的道理；要能自圓其說，決不要參雜無用的文字敘述；論辨方法如同析薪，要次第分析、解釋，深入事情之中，能深入剖析事理。

²⁶唐代劉知幾《史通·論贊》言：

夫論者，所以辨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

²⁷

這是說出「論」之作用功能。明代吳訥的《文章辨體序說》有言：

論，議也。梁昭明《文選》所載，論有二體：一曰史論，乃史官於傳末作論議，以斷其人之美惡。……二曰論，則學士大夫，議論古今人物，或評經史之言，正其訛謬。²⁸

²⁴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注》卷五十二（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²⁵ 梁·劉勰《文心雕龍·論說》（台北：開明書店，1968）

²⁶ 明·康海：《對山集》卷四〈何仲默集序〉（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康海言：「論辨以稽理，要之在明。」亦是和劉勰所言類似。

²⁷ 唐·劉知幾：《史通》（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

²⁸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3頁；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43頁。兒島獻吉郎認爲《文選》論分三類：「所謂設論，是用說假設的問答以抒議論的，如東方朔底〈答客難〉，揚雄底〈解嘲〉之類是；所謂史論是說就歷史的人物事蹟而論其是非辨其得失的：所謂「論」是說在設論、史論以外而吐露自己底意見的。」而這樣的分類有的按照形式，有的按照文章內容，並不妥當。但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即使論的寫作形式以問答方式進行，仍是符合論的文體規範。但其舉例卻是辭賦篇章，亦非古文，可見這樣的分類也非是以古文爲對象，僅供古文分類參考而已。兒島獻吉郎又說：「說則長篇的未必失體，論爲短篇的也未必爲失

此段文字具體指出魏晉六朝之論的內容，除「評經史之言」，尚可「議論古今人物」。姚鼐在《古文辭類纂》中說：

論辨類者，蓋源於古之諸子，各以所學著書詔後世，……²⁹

先秦諸子之文章，百家蜂起，議論紛紛，諸子的文章，確是論辯文章的起源，此和前文所提辨體起源《孟子》是一致的；「各以所學著書詔後世」，則是說明論辯文章的功用，是將作者見解藉文章傳於後世。如《孟子》一書，幾是篇篇論辯；其他如《莊子》、《荀子》、《列子》……等書中，也有許多議論之文。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言：

論辨類：著作之無韻者，……凡諸子曰篇，曰訓，曰覽；古文家曰論，曰辨，曰議，曰說，曰解，曰原皆是。³⁰

以「論辨類：著作之無韻者」一言來說，曾國藩的說法太過廣泛，但其舉出之文章名稱種類倒是可以具體辨識出論辨類之文章。³¹劉師培說：

叔夜〈養生〉、干寶〈論晉〉、賈生〈過秦〉，論體之正宗也³²

這指出論的內容包羅萬千，小至個人養生，大至論及歷史興亡，都可以加以論述，發表自己見解。至清末論辨類的內容幾乎擴大到無所不包了。姚華說：

體。」則指出文章的長短並非是文體規範的要件。

²⁹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台北：廣文書局，1961）

³⁰ 清·曾國藩編：《經史百家雜鈔》（台北：中華書局，1968）

³¹ 柯萬成：《韓愈文分體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128-129頁對於曾國藩言「論辨類：著作之無韻者」一觀點並不認同：「曾氏以論著類之文是著作，是不錯的；但說它是著作之無韻者，便不對了。譬如曾氏所選為論著類的第一篇的〈洪範〉一文中便有不少韻語了。」

³² 清·劉師培編著：《劉申叔先生遺書》〈文說〉（台北：大新書局，未著出版年），頁843

論以析理，亦以陳事，其條繁而志果。文從「論」聲，謂其理也。事決於理，理析而事可決矣。故或兼之，最爲難製，蓋必理勝事微，而筆振其辭，斯爲美矣。夫筆易以求工，事理艱於所畜。古來文人，論多不善。而論著之家，往往不兼辭賦，其以此耳。³³

這裡所提和前文是相似的，以上所論是關於論辨類的通則；事實上，古人對論辨類之內各體，亦有深究，元朝王構言：

言其倫而析之者論也，別嫌疑而明之者辨也，度其宜而揆之者議也，正是非而著之者說也。³⁴

他強調了「論」在剖析事理需有條理；「辨」是爲了有模糊不明的事而需要辨疑；想知道何者較爲合適妥當就需使用「議」體；而爲了明辨是非則需立其言說。此是專指論、辨、議、說的文章功能而言其分類情形。³⁵

論辯文的寫作，甚講究氣勢。劉大櫚《論文偶記》言：「文章最重要氣盛。」³⁶氣勢是一種居高臨下，奔騰不息，勢不可擋的洶湧力量。文章有了氣勢就有一種懾服人心的藝術魅力。氣勢的形成和理直有相當大的關係。唐代李翱〈答朱載言書〉言：「理辯則氣直，氣直則辭盛。」³⁷明代劉基〈蘇平仲文稿序〉亦言：「文以理爲主，而

³³ 清·姚華：《弗堂類稿》目錄三〈論文後編〉（台北：大華印書館，1920，聚珍倣宋印本），頁74-75

³⁴ 元·王構：《修辭鑑衡》卷下（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

³⁵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頁43-45

³⁶ 清·劉大櫚：《論文偶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³⁷ 轉引自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108

氣以抒之。理不明，爲虛文。氣不足，則理無所駕。」³⁸這都指出文章氣勢關鍵在「理」，理直則氣壯；義正則辭嚴。由此可知「論」之文章內容著重說理，表達方式是用分析歸納、直接或間接論證自己論點，這是其文類規範所在。

三、「記」／「論」文類規範的衝突／相容

總上言之，「記」、「論」雖是淵源很早，但其文類規範卻是慢慢形成，漸漸確定的。以辨別文體最完備的《文心雕龍》而言，所出現的「記」、「論」是在「論說」、「書記」底下，這時候的「論」已有出色作品出現，文類規範較爲明確；「記」之文類規範尚在成型中，作品尙未成熟。³⁹洪柏昭說：「記之一體，中唐以前還不多見，《文選》不列其類，《文心雕龍》不著其說，它是隨著唐宋古文運動的發展而逐漸興盛起來的。」⁴⁰由此觀之，再綜合上文所論證，可確知議論雜入記中並非偶然，而是漸漸滲入，由唐代韓愈、柳宗元開始，⁴¹到了歐陽修、蘇軾時，「以論爲記」已是常事。⁴²

³⁸ 明·劉基撰，何鏜編校：《誠意伯文集》(二)(台北：商務印書館，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未著出版年月)，頁 126

³⁹ 與《文選》所分文類作一對照，《文選》已有「論」成一體，「記」則歸類在「奏記」下，此「記」尙不是後來所謂「雜記文」，可得驗證。

⁴⁰ 蘇軾研究學會編：《東坡文論叢》(蘇軾研究論文集，第四輯)(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6)，頁 59

⁴¹ 如韓愈〈燕喜亭記〉文體規範變異可見端倪，雖是記事狀物，但已參入議論。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八言：「淋漓指畫之態，是得記文正體，而結局處特高。歐公文，大略有得於此。」何焯亦言：「題固記其名，文是當行家語，得其剪裁之法。雖參入議論，仍不礙記事體矣。」此記實是宋代文人「以論爲記」之祖師。

⁴² 劉少雄：〈歐陽修雜記文的思想內涵與表現特色〉(《中國文學研究》創刊號，1987年5月)，141頁說：「歐陽修雜記文的另一項特色，就是借題寓慨，好發議論，以抒其情

曾國藩之《經史百家雜鈔》言「論著」：「如書之洪範、大學、中庸、樂記皆是。」⁴³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言：「曾氏《經史百家雜鈔》，以《禮記·樂記》入論著，是論說體而以記名者。」⁴⁴〈樂記〉正是以「記」名篇之論類文章，可見在蘇軾以前，「以論爲記」早就已有所見，蘇軾並非創始者。

由王安石評〈醉白堂記〉，認爲此文應是〈韓白優劣論〉（見前言），可知宋代對「記」、「論」文類規範已有定見，而且對分類標準只是以篇名區分有些質疑。《古今文鈔·總目》之「論辨類第一」記：

論之名，悉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答之辭，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⁴⁵

則此和「記者，以備不忘」之功用亦是相同。至《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分此二類爲「論辨」、「雜記」，除是延續前人分法外，用的是以內容、篇名區分，分類標準不一，並不能將此二者截然劃分，其間有相容及衝突之處，值得商榷。

「記」以人、事、地、物爲文章主體，但並不是全然如此。有些以「記」名篇的文章並不側重於記敘，而是有感而發的論說散文。一般是先敘後議，所敘只是所議的一個指標，而所議則是所敘生發

志胸懷。如〈相州畫錦堂記〉，本「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漢書·項籍傳》）之意，引申論辯，……又如〈御書閣記〉之議佛老，〈大明山水〉之辨虛妄，再如〈襄州穀城夫子廟記〉嘆古禮之式微，〈菱溪石記〉論富貴不可恃等等，都是以論爲記的篇章。」另外，蘇軾的記文，多出議論，《文苑英華》收錄雜記之議論體四十餘篇，蘇軾就佔了二十五篇。此皆證明宋人時將議論寫法融入記體古文寫作中。

⁴³ 清·曾國藩編：《經史百家雜鈔》（台北：中華書局，1968）

⁴⁴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8），頁 699

⁴⁵ 清·吳曾祺編：《古今文鈔》（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出來的一種感想或一種見解，也是行文的指歸。⁴⁶這或許是因為事物之間的聯繫是千絲萬縷的，一篇以「記」為名的文章，可以據以寫作的點太多了，如何才能使「記」不僅具有實用性且深具文學性，就看作者構思、命意的高明程度，而以論代記，或許正是提昇「記」之文學價值的絕妙表達手法。

一般而言，「記」之為文，它的內容和寫作手法都是十分多樣而複雜的，它的文類規範和「論」之文類規範並不是決然二分，反而有交叉或相容的成分關係存在。所以孫梅於《四六叢話》有言：

竊原記之為體，似賦而不侈，如論而不斷，擬序則不事揄揚，
比碑則初無誦美。⁴⁷

這是經由比較，來說明「記」之文類和其他文類相近，但雖相近而仍有不同之處，文章中仍必須有需要記錄之處，此文類規範有其獨特與必要性，所以「記」成為文章一類。

陳必祥認為：「古人給文章分類大致有以下幾個標準：1，按語言特點分；2，按文章內容分；3，按表達形式分；4，按應用範圍分。歷來文體分類的凌亂瑣碎，其原因在於大多採用的是平面的靜止的分類方法，即常常是四種分類法同時運用，這就難免造成交叉、重複和混亂。」⁴⁸要分類，須有標準，這標準只能是一個，才能分的清楚。分類標準一多，則歸類就會產生重複和混亂的情形。會產生這樣的困難，在於散文實是一種綜合性的文體，散文內部各種題材之間的交叉、重複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表達的形式也因作者

⁴⁶ 朱世英、方澹、劉國華：《中國散文學通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頁 472

⁴⁷ 清·孫梅：《四六叢話》（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

⁴⁸ 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頁 32-33

巧思而多采多姿。以文類觀念來看，分類是後設的標準，創作者在創造時雖可能明白文類規範卻不一定要完全依循。作者可以寫一封屬於應用的書信，書信之功能在於應用，而內容卻可包羅萬象；在書信中抒情、記事、說理皆不受拘束，後人如強要分類，分類標準難定，則勢必有所困難。

由上我們或可對「記」和「論」之相容／衝突情形作出幾點結論：

- (一)、「記」之文體，在唐宋古文運動下興盛，而在韓愈、柳宗元時已有議論之表達方式產生，至宋之歐陽修、蘇軾時已有專以議論爲記之散文篇章。
- (二)、後世將「記」、「論」分爲「雜記」、「議論」之文章二體，分類標準有交叉、重複之處，實並不能將此二者文章截然劃分。
- (三)、「論」之文體，亦有「備不忘」之似「記」之文章功用，且在古時早已出現如〈樂記〉之論類文章；而將「記」用議論方式表達亦不算違反「記」之文類規範。

參、〈醉白堂記〉書寫手法探究

蘇軾的人生觀，是追求自由，不喜拘束的。當他心中有感受，有見解要表達時，就會勇於突破傳統的藝術規範，蘇軾〈醉白堂記〉或可說是這樣的代表作品。

〈醉白堂記〉一開始由記敘入手，是符合的記體古文規範的，文章先述寫作緣由，起手擒題，落筆生花：「故魏國忠獻韓公，作堂

於私第之池上，名之曰『醉白』，取樂天〈池上〉之詩⁴⁹，以為醉白堂之歌，意若有羨於樂天而不及者。」一個「若」字是文眼所在，耐人尋味，使文章頓起波瀾，因為「若」的不確定性，而引發下文之「疑」：「天下之士，聞而疑之，以為公既已無愧於伊、周矣，而猶有羨於樂天，何哉？」蘇軾由此疑生發議論，為之辨惑，故全文主體可說是韓、白之比較，從二人志向、生平、功業相比，指出韓琦勝於白居易，在於文治武略，治國安邦方面；若從縱情山水，享受聲色之娛來看，韓琦不如白居易，於此蘇軾以韓琦超脫利害之外，為之辯解；韓琦同於白居易之處，在於兩人的忠言嘉謨、文采、道德節操。總而論之韓琦實高於白居易：「文致太平，武定亂略，謀安宗廟，而不自以為功；急賢才，輕爵祿，而士不知其恩；殺伐果敢，而六軍安之。四夷八蠻想聞其風采，而天下以其身為安危。此公之所有，而樂天之所無也。乞身於強健之時，退居十有五年，日與其朋友賦詩飲酒，盡山水園池之樂。府有餘帛，廩有餘粟，而家有聲妓之奉。此樂天之所所有，而公之所無也。忠言嘉謨，效於當時，而文采表於後世。死生窮達，不易其操，而道德高於古人。此公與樂天之所同也。公既不以其所有自多，亦不以其所無自少，將推其同者而自託焉。」而後蘇軾又藉以抒發自己「同乎萬物，與造物者遊」

⁴⁹ 檢索白居易之詩集：《白居易集》（台北：里仁書局，1980），命名〈池上〉有詩一首：「嫋嫋涼風動，淒淒寒露零。蘭衰花始白，荷破葉猶青。獨立棲沙鶴，雙飛照水螢。若為寥落境，仍值酒初醒。」則韓琦「醉白堂」有可能依此命名。但白居易除此詩外，有關「池上」詩作頗多，如〈池上即事〉：「行尋瑩石引新泉，坐看修橋補釣船。綠竹掛衣涼處歇，清風展簟困時眠。身閑富貴真天爵，官散無憂即地仙。林下水邊無厭日，便堪終老豈論年。」則此詩和蘇軾所旨亦相近。另白居易又有〈池上作〉、〈池上閑詠〉、〈池上閑吟〉、〈池上即事〉等等關於池上之詩，亦多有退隱休閒，醉看世事之意，故推論韓琦所依「池上」之詩亦有可能並非單指〈池上〉一詩，目前無確實證據，姑且存疑待論。

的哲理思想。所以文章大半是比較評論而有論述結果，又闡發作者的主張與思想見解。

〈醉白堂記〉文章結尾是以君子之自比於人，襯出「忠獻公之賢於人也遠矣」。再交代此文章為何而作，此亦是典型之記體文章規範：「昔公嘗告其子忠彥，將求文於蘇軾以為記而未果。公薨既葬，忠彥以告，軾以為義不得辭也，乃泣而書之。」表現蘇軾沉痛的哀悼之情，並點出寫作此文原因。

清人包世臣在〈為楊季子論文書〉言：

文類既殊，體裁各別，然惟言事與記事為最難。⁵⁰

上述引言之所以說「言事」與「記事」是最難寫的文章類型，可能在於因為客觀事物紛繁複雜，千變萬化，需要對事物本身有透徹的了解及高超的敘事技巧，才能寫的有條不紊，生動感人。宋人陳騏在《文則》中說：

文之非也，以載事為難；事之載也，以蓄意為工。⁵¹

儘管對事物有透徹的了解，又具有高超的敘事技巧，可是此亦僅能達到「記」的基本功能—「備不忘也」，要使此記成為出色的散文篇章，就需要能有「意」，寫出此「記」深意，此是書寫美感所在。所以「記」在寫作時，文章主旨的掌握極其重要，為掌握此要點，作者須有識見，除單純敘見聞外，文章要有深意。「堂」在《說文》解釋為「殿也」，「至唐以後人臣無有稱殿者矣」⁵²。「堂」是極為莊重

⁵⁰ 清·包世伯：《安吳四種》（台北：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輯）「論文一」

⁵¹ 宋·陳騏：《文則》（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

⁵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692

的建築物，在一家居住宅建築中佔有最重要地位。「堂」的命名，代表的是住宅主人對外界的宣稱、代言，所以在為一「堂」作「記」時，最重要的並不是此建築物的外形、裝飾、建造過程……等，而是將命名由來及命名深意闡釋清楚，此之人文意涵重於外在形式。蘇軾〈醉白堂記〉主要根據醉白堂命名而思考論述，再藉以闡釋主人命名深意，所把握的正可說是「堂」記文章重點所在。宋代黃震言：

〈醉白堂記〉反覆將白樂天、韓魏公參錯相形，而終之以取名也廉之說，尊韓之意隱然自現於言外矣。⁵³

明代茅坤評〈醉白堂記〉言：

魏公勳名，本勝樂天，故文不譽而思特遠。（《蘇文忠公文鈔》卷二十四）⁵⁴

由上述評語歷歷可證蘇軾〈醉白堂記〉之寫作成功，使此文深具文學價值，而「以論為記」把握了此記深意或正是此文成功關鍵所在。

肆、〈醉白堂記〉「以論為記」的文類歸屬

明代吳訥的《文章辨體》和徐師曾的《文體明辨》二書都強調「文章必以體裁為先」。如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言：

文章之有體裁，猶宮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苟舍制度法式，而率意為之，其不見笑於識者鮮矣，況文章乎？⁵⁵

⁵³ 宋·黃震：《黃氏日鈔》（台北：大化書局，1984），頁705

⁵⁴ 宋·蘇軾撰，明·茅坤輯：《蘇文忠公文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⁵⁵ 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第二部，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頁15

此言雖有道理，但似乎太過直斷，忽略了天才的創造力，也許此言是針對文章而言，所以似乎將文章之美，也可說是文學性的部分忽略了。遵守文章體裁的，不一定是佳作，而傳頌千古的優秀散文，也不一定篇篇皆遵守文章體裁。雖說如此，文章的類型依舊是評論一篇文章時相當需要注意的。

《文章緣起注》有記：

記者，所以敘事識物，以備不忘，非專尚議論者也。⁵⁶

〈醉白堂記〉是相當符合「敘事識物」的功用的，而「非專尚議論者也」，亦非言絕不可用議論爲「記」之表達方式，所以〈醉白堂記〉可說是符合「記」之文類規範，只是議論佔大部分罷了。

以古文分類來看，《古今文綜》⁵⁷將志記類又分爲典志、記物、記事等，記物下分爲山水、齋閣、名蹟、寓言、圖記、畫記、雜物等，其下又分數類。此書未選入〈醉白堂記〉，但若選入，應在「志記」類之「記物」類下「齋閣」一類下之議論類。⁵⁸蘇軾的記類文章在唐宋八大家中的數量最多，一共有六十多篇作品，在題材上蘇軾也有所開拓。洪柏昭認爲：「在他(蘇軾)以前最擅長此體的柳宗元，在題材不過爲”記官署”、”記亭池”、”記祠廟”、”記山水”；而蘇軾這類文章，雖沒有明標分項名目，但起碼可以增加”記宮室”、”記書畫”、”記碑石”、”記瑣事”幾項。」⁵⁹〈醉白堂記〉正可列入「記宮

⁵⁶ 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第三部，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頁22

⁵⁷ 唐·韓愈等著：《古今文綜》(台北：中華書局，未著出版年)

⁵⁸ 議論類下分紀實、寓情、議論、儆勉等四類。

⁵⁹ 蘇軾研究學會編：《東坡文論叢》(蘇軾研究論文集，第四輯)(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6)，頁59

室」一項中。褚斌杰根據雜記文所記寫的內容和特點，簡約的分爲四類：即臺閣名勝記、山水遊記、書畫雜物記和人事雜記。⁶⁰〈醉白堂記〉則爲第一類的臺閣名勝記。褚斌杰又說：「(臺閣名勝記文)這類記文記寫的對象是某些建築物或歷史名勝，在寫法上是沒有定格的，或發議論，或抒懷抱，或寫景物，只是不脫離所記寫的對象，或以所記寫的對象爲緣由，而作發揮。……臺閣名勝記文，則記事頌功不是它的重點，一般記事只是其緣由，重點在發揮議論……(臺閣名勝記文)從其性質上講，實際上是些文學小品，它常常以議論風發，寫物狀景形象、生動，情味雋永、深厚取勝。因此，它比一般碑文更具有文學性。」⁶¹此段文字表出現代「記」之文類規範向「論」之文類規範轉移的說法，而這樣的轉移，功用是使記類文章更具有文學性。由上述所言，〈醉白堂記〉雖是議論爲主，但應該是以「記」爲名較爲合適，爲記類下以議論爲表達方式的文章。

劉苑如說：「文類的選擇會受到時代風氣的制約，並不是無意識的採用，它仍然包含了作者對表現題材、運用場合的考量，因而在眾多的言說形式中擇取一種相應的文類，以承載作者的意圖。其次，就閱讀行爲而言，讀者往往必須根據作品的類型規約，作爲判斷文句意義的相對座標，以及評估該作品與其他同類型作品高低的基準。因此在解析文類之際，不僅要注意其外在的書寫成規，也應當說明作者意圖與讀者期待所帶來的形式制約。換言之，也就是該種文類的功能性。」⁶²就「記」之文章功能言，〈醉白堂記〉是爲此堂

⁶⁰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北：學生書局，1995），頁 361-362

⁶¹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北：學生書局，1995），頁 362-363

⁶²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八期）（1996年3月），頁 365-400

所寫，爲堂主人要求所寫，而蘇軾也寫出「醉白堂」命名深意，讀者閱讀〈醉白堂記〉，所期待的也是了解「醉白堂」命名緣故，對此堂之建築形式、過程並不在意。作者有意寫「記」，只是借以發論；而選文家依篇名分爲「記」類文章，讓讀者在搜尋實有所依歸，不至混亂，所以〈醉白堂記〉屬於「記」類文章是較爲妥善的。王若虛言：

荊公謂東坡《醉白堂記》為韓白優劣論，蓋以擬倫之語差多，故戲云爾。而後人遂為口實。夫文豈有定法哉？意所至而為之。題意適然，殊無害也。⁶³

表達形式無礙於文章主旨、內容及文章功能，只是提高其文學性，這是蘇軾高明所在。

伍、〈醉白堂記〉之變體／破體辨析

〈醉白堂記〉即使屬於「記」類文章，也應不是爲「記」類文章正格，不然不會有「韓白優劣論」的另外命名出現，前文引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言：

觀〈燕喜亭記〉已涉議論，而歐、蘇以下，議論浸多，則記體之變，豈一朝一夕之故哉？⁶⁴

又《古文通論》對宋代「記」類文章有所意見：

(雜記體)至宋一變而施之議論，雖祖述退之〈滕王閣記〉，但非體之正已！宋以後，多以歐、蘇為法，此嬗變之跡，顯而

⁶³ 金·王若虛：《滄南遺老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卷三十六

⁶⁴ 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第二部，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頁103

易見者。⁶⁵

既說是「非體之正已」，則令人疑惑的是此究竟是為變體或破體？所謂變體或破體，其間差異為何？如是變體，所變為何？如為破體，破於何處？〈醉白堂記〉被認為是「以記為論」，那又是屬於變體或破體？《古文通論》又記：

此文確如黃庭堅所謂是韓白優劣論，而非記體，其體制，固為論說，其意則在辨韓白之優劣，故可謂格意具變。⁶⁶

此說似乎值得商議：第一，言〈醉白堂記〉實是韓白優劣論者為王安石，黃庭堅只是在〈書王元之竹樓記後〉引用，可能並非全然贊成王安石看法。第二，據本論文上文論述，〈醉白堂記〉仍應屬於記體，而非論體，其篇名及寫作動機皆為「記」之文類規範，其寫作手法仍扣緊此堂名稱而論說。若「格」為文章體製，「意」為文章主旨，則言「格意具變」似有些不妥。但〈醉白堂記〉應是「記」之變體，或稍可確定。

如上所述，則「破體」又是何指？錢鍾書說：

名家名篇，往往破體，而文體亦因以恢弘焉。⁶⁷

所謂「破體」應重在「破」字，或可能是指破壞舊的文體，創立新的文體，或借用舊名，創立新的表達法，或打破舊的表達法，另立新名。周振甫認為：1.借用舊名的，像借用詩的舊名，打破四言體創立五言詩；2.打破舊的表達法的，像《過秦論》叫論，打破論文

⁶⁵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8），頁 667-668

⁶⁶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8），頁 752-753

⁶⁷ 錢鍾書：《管錐篇·全漢文》（台北：書林出版社，1990）卷十六

的寫法，用了賦的表達法。⁶⁸在此處周振甫對「破體」的看法類似「變體」，但是他「破體」指的文類類別範圍差距是較大的，如以賦體寫「論」之文章等，但其間差異並不明確，雖是如此，亦能藉以斷言〈醉白堂記〉並非破體，而應是記類文章之「變體」才是。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錢鍾書所言「名家名篇，往往破體」，此語似乎指出名家寫作時會細思此體之表現手法，求最佳的表達方式以提昇作品價值，文類規範在他們認爲反而不是太需要重視，所以文體反而能「因以恢弘」；〈醉白堂記〉應是「記」類文章變體，只是以「議論」爲表達方式，並未破壞舊的文體，雖應不能歸爲破體，但推想蘇軾亦正是如此思量而使此文「因以恢弘」。

陸、結語

「記」在今日的文類觀念中屬於「記敘文」一類，以敘事、記人、寫景、狀物爲主要功能，敘述是其主要表現手法。而蘇軾的〈醉白堂記〉，卻是以論述爲主，敘述爲輔，而這樣的方式，使得這篇文章深深展現出其文學性。綜上而言，對〈醉白堂記〉之「以論爲記」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 一、蘇軾〈醉白堂記〉「以論爲記」的寫作手法，闡述了此「記」之文章深意，使此文深具文學價值。

⁶⁸ 周振甫：《文章例話》（台北：蒲公英書局，未著出版年），頁 219-222，文中亦提及，歐陽修〈醉翁亭記〉是記，從它的表達法看也是賦體，因爲多透過鋪敘手法寫作，所以是賦體；《史記·屈原傳》的寫法類似寫《離騷·序》等等，此皆是周振甫之看法，「賦」之爲體，有其規範，〈過秦論〉、〈醉翁亭記〉畢竟爲古文篇章，不宜視爲賦體，此皆有可商議之處，但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此處不議。

- 二、〈醉白堂記〉雖是「以論爲記」，但應仍是「記」類文章，並未違反「記」之文類規範，「議論」只是文章表達方式。
- 三、〈醉白堂記〉可說是「記」之變體，此由蘇軾深思而「變」之文使「此文」文學性得以提昇，或可說是以「論」之若干手法，涉入「記體」散文之中，而達成正面的效果，增強了此文章的文學性，蘇軾誠爲散文名家。

◎英文篇名：

The Research Of ‘ To Use As Discuss For Remember
‘ About Su Shi’s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Hsieh Min--Ling*

◎英文摘要：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is famous in Su Shi’s guwen . The composition is a record even though , but Su Shi wrote like discuss . Is it not correct ? Wang Anshi read the guwen and said : 「 It is not correct about the name . It is a discuss , not a record . 」 If we think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is a record , upon what do we bottom ? If we think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is a discuss , upon what do we bottom ? If the guwen is a record , whether it standardized form of record characters ? Can we say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is a discuss ? If we think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is a record , but Su Shi wrote like discuss . Is it right ? Whether Su Shi make a mistake ? Why

* Graduate student of Nai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id Su Shi write like that ? What was Su Shi's want to show ? The research is base on Su Shi's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First , I try to separate from the standard of record and discuss . Next I make a study of the guwen . I hope to make the best description about ' To Use As Discuss For Remember ' About Su Shi's "The Guwen Of Take Down About Intoxicated White Hall " .

參考書目舉要